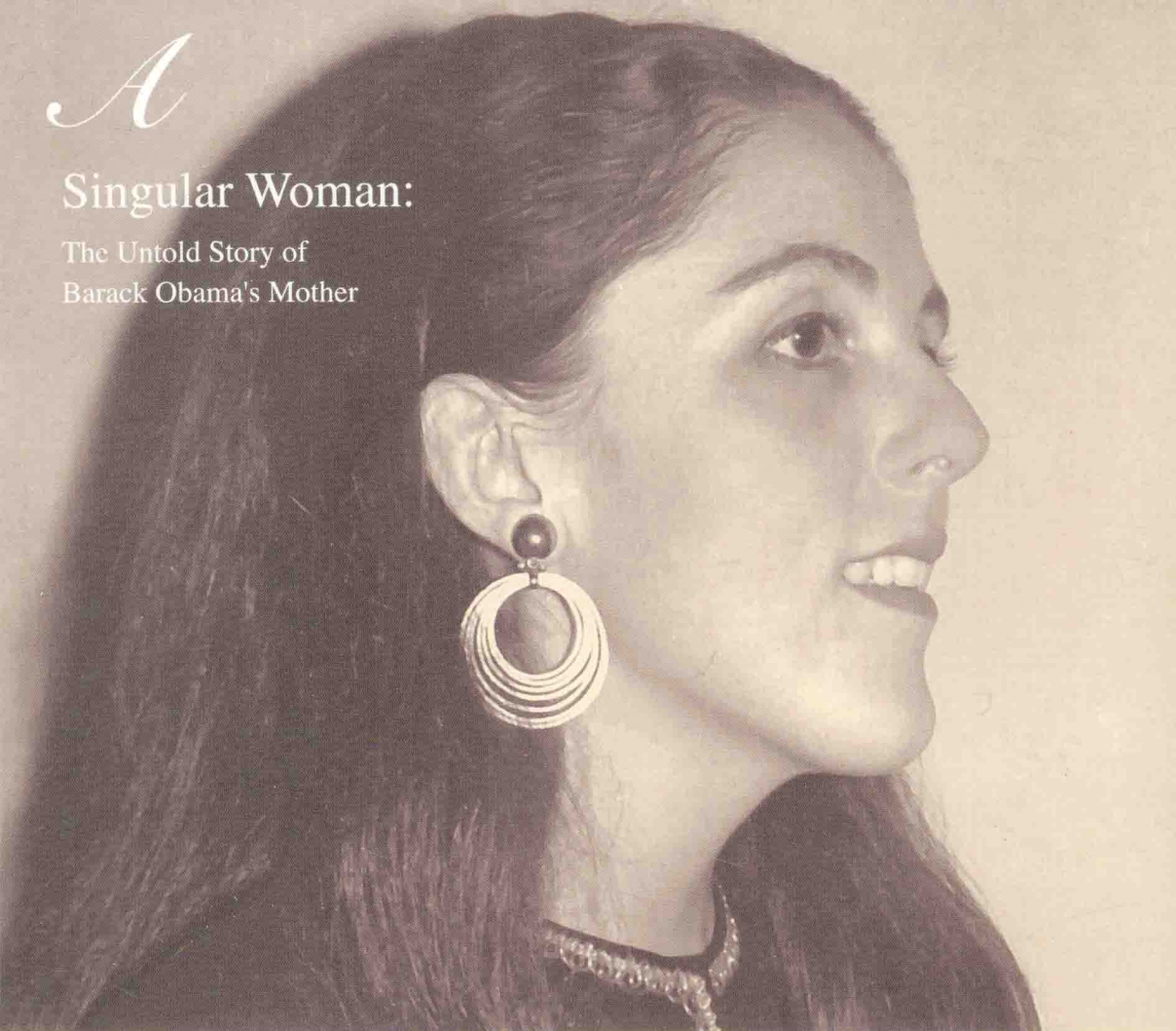


A

Singular Woman:

The Untold Story of
Barack Obama's Mother



特立独行

奥巴马母亲的传奇

[美] 詹妮·斯科特 著

Janny Scott

张蕾芳 张悦 李鸣燕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特立独行

奥巴马母亲的传奇

[美] 詹妮·斯科特 著

Janny Scott

张蕾芳 张悦 李鸣燕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立独行：奥巴马母亲的传奇 / (美)斯科特 (Scott, J.) 著；

张蕾芳，张悦，李鸣燕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327-6708-3

I. ①特… II. ①斯… ②张… ③张… ④李… III.

①邓纳姆，S. A. (1942—1995) —传记 IV.

①K837.1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6819 号

Janny Scott

A Singular Woman: The Untold Story of Barack Obama's Mother

Copyright © 2011, Janny Scott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12-238 号

特立独行：奥巴马母亲的传奇
A Singular Woman: The Untold
Story of Barack Obama's Mother

Janny Scott
[美] 詹妮·斯科特 著
张蕾芳 张悦 李鸣燕 译

出版统筹 赵武平
责任编辑 刘志凌
装帧设计 蔡立国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20 1/16 印张 19.25 插页 2 字数 217,000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6708-3/K·237

定价：49.00 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512-52219025

有时候我想，假如我知道她熬不过那场病，这本传记可能会很不一样——会少一点对父亲这个缺席的角色的追想，而多一些赞美，给我生命中唯一始终相伴的母亲。

——贝拉克·奥巴马《我父亲的梦想》（二〇〇四年版）前言

序言

我是一个肯尼亚黑人男子和一个堪萨斯州白种女人的儿子。

——贝拉克·奥巴马，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照片上有那个儿子，但我的眼睛却被母亲牢牢地吸引住了。第一眼就叫人吃惊——那个敦敦实实、肤色白皙的女人，穿着一双结实的凉拖，比左边那位柔韧轻盈的黑皮肤男人靠前半步，端端正正地立着。他那松紧带式的身材昭示着极强的自律，甚至是清心寡欲。她的体型则肉鼓鼓的，那是多年前对口腹之欲和天生命定丢盔卸甲的结果。他在取景器里带有一种刻意的漫不经心，一个穿卡其裤的平面服装模特儿，闲适自在得很。她在镜头里抬起头，穿着深蓝色的手工织品，一只银色耳坠半掩在瀑布般的黑发里。她的下巴比大部分人抬得高。他的右手轻轻搁在她的肩膀上。这张照片摄于一九七八年八月，曼哈顿的一个屋顶上，二十年后寄到了我的邮箱里。照片既给我们启示，也带来困惑。这个男人是二十六岁的贝拉克·奥巴马，芝加哥的一名社区领导，正在走访纽约。这个女人是斯坦利·安·邓纳姆，他的母亲。要说没有被他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强烈震撼，是不可能的。她早已顺手就便地贴上了一个标签：堪萨斯的白种女人——在那个时刻不对这个老套提出疑问，也是不可能的。

总统母亲的情况被过度简单化了。在奥巴马生平的压缩版本里，她是一位堪萨斯州的白人母亲，跟来自肯尼亚的黑人父亲有过一段露水姻缘。她是吃玉米长大的，是白面包，跟肯尼亚搭不上一点儿边。在《我父亲的梦想》，那段让奥巴马政治生涯一路上升的回忆录里，她是一个腼腆的小镇姑娘，迷

恋上了才华横溢、魅力四射、喧宾夺主的非洲男人。在下一章里，她是一个天真的理想派、纯真的海外派。在奥巴马的总统竞选里，她是一个苦苦挣扎的单身母亲、领食品券的人，是偏离正轨的医疗制度的牺牲品，在她生命流逝之际，曾哀求过保险公司替她买单。在超市小报和因特网的异想天开的报道里，她是无神论者、马克思主义者、花儿嬉皮士、一个母亲——“抛弃”自己的儿子，或是骗得夏威夷州给她在肯尼亚生的儿子出具出生证，以防万一——哪天他要是想当总统了呢。

所有这些都不符合照片里的朴实形象。

收到照片几个月后，我为《纽约时报》写了一篇有关邓纳姆的文章，这是大选期间《纽约时报》刊登的有关奥巴马参议员的系列传记文章之一。这篇文章作为新闻报道太长，作为传记又太短，但读过的人都被她的故事所打动，有人说他们都流泪了。结果，我受邀写一部关于邓纳姆的书，花了两年半对她进行追踪调查。我开车翻越堪萨斯州燧石山，来到大萧条期间她父母长大的、昔日的石油新兴城镇。我在夏威夷呆了数星期，她曾在那里十七岁怀孕，十八岁结婚，二十二岁离婚、再婚。我两度去印度尼西亚，她曾把六岁的儿子带到那里去过。孩子十岁时，她把他独自一人送回到夏威夷她父母身边。我拜访了爪哇岛尘土飞扬的村庄，她当时作为年轻的人类学学者，曾为有关农民铁匠业的博士论文在那里做过田野调查。我与雅加达玻璃大厦里的银行家打过交道。穆罕默德·尤努斯及其创建的孟加拉乡村银行因对小额贷款的研究而共同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早在此二十年前，邓纳姆就已经在从事世界上最大的自力更生的商业小额信贷工作。我彻底搜寻了残破的实地笔记，几箱私人和工作文件、写给朋友的信件、相册、曼哈顿中城区福特基金会的档案及邓纳姆花了十五年写成的上千页论文。我采访了几乎二百个她的同事、朋友、教授、雇主、熟人和亲戚，包括她的两个孩子。没有他们的慷慨相助，我是写不成这本书的。

把邓纳姆描绘成堪萨斯州的白种女人，就跟把她儿子描绘成爱打高尔夫

的政客一样不靠谱。这个标签有意无意地掩盖了一段异乎寻常的故事——一个取了男性名字的女孩，在民权运动、女权运动、越南战争和避孕药之前的年代里长大，在二十多个州从法律上反对异族通婚的情况下嫁给了一个非洲人。二十四岁时，她带着儿子移居雅加达，当时的雅加达正处在血腥屠杀的时期，相信有成千上万的印尼人遭到杀戮。她成年后的一半时间都住在这个几乎大部分美国人都不知道的地方，一个古老、复杂的文化里，一个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她在村庄里工作多年，那里，一个未婚的西方女人是稀罕物。她沉浸在对一种神圣手工艺的研究中，而这种手工艺长期以来只有男人才配拥有。她作为职业妇女，更主要的是，作为单身母亲，带大了两个混血孩子。她喜爱自己的孩子，尤其相信她的儿子非池中之物。照奥巴马开玩笑的说法，她把他培养成了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莫罕达斯·甘地和哈里·贝拉方特的混合体，却在五十二岁离世，对他将会成为什么人，将会做什么，已无从得知。

邓纳姆活着的话，到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她六十六岁。这一天是贝拉克·奥巴马宣誓就任美利坚合众国第四十四任总统的日子。

邓纳姆是一个特立独行、叫人琢磨不透的人。二〇一〇年七月与奥巴马总统在椭圆形办公室的一段对话里，总统向我描绘，她既是天真的理想主义者，又谙晓人情世故，聪明能干。他说她对待工作特别认真，却因有一颗亲切而慷慨的心，偶尔变得一贫如洗。她似乎无论是理智上还是情感上都不同寻常地率真坦诚。“她的底气来自于她容易被打动。”她的女儿，玛雅·索托罗·吴曾告诉我。但她又坚强而幽默。她可以为陌生人的苦难流泪，但激励子女时却又是一副铁石心肠；她在电影院里啜泣，转眼就蹦出一句俏皮话，那一针见血的讽刺让听到的人都难以忘怀。她多年都在帮助印度尼西亚各地村庄的穷人，其中许多是女人。她获得了信用，但不会花钱，老是跟银行家母亲借钱，债台高筑。无论是大处还是小处，她都活得勇敢坚强，可她害怕医生，这可能害了她。她害怕坐纽约地铁，从未学过驾驶。她的同事回忆，

在事业的高峰期，她差不多如女王般出场——用蜡染布和银饰装扮自己，在一群年轻的印度尼西亚银行家随员的簇拥下，款款走入爪哇岛的村庄。那时的她对印度尼西亚的织品物、考古学、神秘象征物爪哇波状刃短剑如数家珍，身背一个黑包，里面装有实地考察笔记和一个热水瓶，瓶里盛着黑咖啡；她是美食小吃的狂热爱好者，如印尼豆豉、咖喱椰浆菜、茄子炖汤之类；她用幽默故事逗同事开心，有一天开玩笑说自己会转世投胎成一个印度尼西亚的铁匠，但一直又狡黠地声辩说自己“只是一个堪萨斯女孩”。

从她遗留的文件和朋友、同事的叙述中，看不见多少迹象表明她要着手改变世界。她心肠好得令人钦佩、令人感动，有时候也令人恼火。她的生活不简单，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她的生活会被误解、曲解或湮没。这里面有的是读者所熟识的压力和选择，尤其是女人所熟识的；这是一段即席奏鸣曲，跌宕起伏。“不管怎么说我不是吹毛求疵的人，也把自己的生活彻底搞砸过几次。”她曾跟朋友写信卖乖，这时候的她三十岁，已跟第一任丈夫离婚，跟第二任丈夫分居，即将成为有两个孩子的单身母亲。她很能随遇而安。正如朋友所说的，邓纳姆不断地“脱离中心”。她有着极强的价值观，并把这一点遗传给了孩子们。她既是理想主义者，又是现实主义者；她不是空想家，也非圣人；她相信能让人们过上好日子，重要的是要敢于尝试。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她朝这个目标所作的努力比我们中大部分人要多。可是，突然之间，她英年早逝。“她不后悔自己的选择，”玛雅告诉我，“她只想要更多的时间，更多的时间犯错误，更多的时间做好事……”

任何写邓纳姆生平的人都会提到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称呼她。她出生时和孩童时被称为斯坦利·安·邓纳姆，但中学毕业后她就不用斯坦利这个名字了。她成了安·邓纳姆，接着是安·奥巴马，到她第二次离婚时是安·索托罗。然后，她继续保持第二任丈夫的姓，只是使之更现代化了——苏托罗。一九八〇年代早期，她是安·苏托罗、安·邓纳姆·苏托罗、S.安·邓纳姆·苏托罗。谈话中，与她在1980年代后期和1990年代早

期共事的印尼人称她为安·邓纳姆，重音放在姓的第二个音节上。去世之前，她在博士论文上的签名是S. 安·邓纳姆，正式的通信姓名是（斯坦利·）安·邓纳姆。从这本书的第一章开始，我选择按照她的方式，她在哪个时间段用哪个姓名，我就用哪个姓名。

大选期间，了解邓纳姆的人都给她那被歪曲的形象搞懵了。邓纳姆的朋友卡蒂·沃纳在超市排队等待付款时，瞧见小报上一则在她看来是不公正的标题“奥巴马遭生母抛弃！”潸然泪下，朋友们确信他们能够在奥巴马的智力水平、气质和幽默中找到她的影子——更不用说他的长下巴、露齿笑容和耳朵的角度了。可是，他却专为从未在他生命中出现过的生父写了一本书，而且谈及外祖父母比谈母亲要多。有人认为他们能猜到其中一些原因。“他是竞选美国总统，不是印度尼西亚总统，”邓纳姆过去的同事布鲁斯·哈克在大选前两星期告诉我，“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有几个百分点是用于外援的？你真以为他靠说‘我妈与其说是美国人，不如说是印尼人’就能当选？他只能是什么对他有利就说什么：‘我是领食品券的单身母亲带大的，我是祖母带大的——正如许多黑人同胞一样。’”

“说他妈妈是一个到印尼做外援的空想社会改良家、反战分子和人类学学者？”他补充道，停顿片刻，确保我领会了他的讥讽，“印度尼西亚在哪儿？靠近印度吗？没门儿。”

这不是关于总统奥巴马的书，是关于他母亲的书。但她造就了他，某种程度上，他似乎愈来愈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在《我父亲的梦想》这本书二〇〇四年版的前言里，奥巴马颓然地公开承认：假如他知道母亲会一病而去，他可能会写出一部不同的书——“会少一点对父亲这个缺席的角色的追想，而多一些赞美，给我生命中唯一始终相伴的母亲。”二〇〇四年版是在第一版的九年后，亦即邓纳姆去世九年后发行的。两年后，在《无畏的希望：重申美国梦》这本书里，他又重拾这个话题。他写道，只有在反思中，他才领会到她的精神“无形之中”深深地“指导着我最终走的路”。如果说

他的雄心是他对父亲的感情所激起的，是包括埋怨和想赢得父爱的欲望在内的情感所激起的，那么，同样这些雄心也是母亲与人为善、尊重每一个生命的信仰引导成型的。他研究政治哲学，是为了寻求对她的价值观的确认；他当上社区领导，是为了尝试运用那些价值观。他把他的第二本“献给把我养大的女人们”——他的外祖母图图，“她是我生命中屹立不倒的磐石”，还有他的母亲，“她的爱的精神至今仍支撑着我。”

她应该得到安慰了。她收到儿子从美国寄到雅加达的一封信，都会高兴一整天。她一定很想知道自己在他生命中的位置。偶尔，她会向好友伤感地、可怜巴巴地吐露心事，但总是适可而止。就像她告诉他的那样——明显是堪萨斯式冷幽默，“没有别的，我能给你的，只是一个有趣的人生。”

目 录 |

序 言 I

第一章
来自大平原的梦 1

第二章
西雅图岁月 29

第三章
东方—西方 52

第四章
爪哇起步 76

第五章
入侵者会被吃掉 103

第六章
在田野里 128

第七章
社群组织 148

目 录

第八章	
基金会	165
第九章	
逆境求生	202
第十章	
曼哈顿寒意	232
第十一章	
回 家	250
尾 章	268
致 谢	277
说 明	279
照片说明	293
参考书目	295

第一章

来自大平原的梦

二〇〇九年暮冬，查尔斯·佩恩勉强同意我到芝加哥来拜访他。他当时八十四岁，是玛德琳·佩恩·邓纳姆的三个弟弟妹妹中的大弟弟，而玛德琳·佩恩就是那个不屈不挠的外祖母，她因把贝拉克·奥巴马抚养成人而成名，在檀香山她的公寓房里活到了他的两年期大选，在八十六岁，即选举结果出来的前两天咽下最后一口气。她的弟弟，图书馆电子数据化的先驱者，一九九五年以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的身份退休。他选择不理睬我用联邦快递寄到他家的信，不回我给他的电话留言。一天早上，他不小心接了我的电话，说自己发过誓，不与我这类人交谈。几次破例之后，他说，他惹祸上身了。我们交谈了十分钟，绕着圈子试探对方。然后他说，我可以去，但肯定只会是白跑一趟。那是一个寒冷的二月早上，密歇根湖上狂风大作，从奥黑尔机场出来，铁路沿线的路堤上一溜都是白雪皑皑。在湖滨大道佩恩先生公寓的门前，一位银发、瘦削、看上去比实际岁数年轻的八十老者迎住了我。后来他向我透露，他靠不吃中饭做到了缓慢增肥。他表情愉悦，但带着怀疑，那种神情就是——因秉性温和训练有素而变得文质彬彬，所以才不好意思叫一个好事者滚开。

在他一尘不染、光亮整洁的厨房里，我们面对面坐在一张圆桌旁。这套

公寓房在整栋楼里独一无二，应该是请建筑师专门定制的，就像是他自己准备的一个珠宝盒、一个小窝似的。来修起居室壁炉台的人曾告诉佩恩先生，这个壁炉台看上去是欧式的，有几百年的历史。佩恩先生用一个劝诫性的故事开始了他的讲述。他说，二〇〇〇年，他在儿子怂恿下办了一个七十五岁的庆生会，邀请了三个姊妹兄弟。不管怎么说，这一年是千禧年，他们最后一次见面还是三十二年前母亲的葬礼上。银行副行长玛德琳从檀香山过来，已退休的、研究教育统计学的大学研究员阿琳从北卡罗来纳州查珀尔希尔过来，原城市规划局局长乔恩从科罗拉多州利特尔顿赶来。当时伊利诺伊州第十三区参议员——奥巴马先生偕妻子米歇尔和他们的女儿马莉娅一同前来。“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过了这么多年后，大家对儿时的回忆竟然完全不同——关于同一件事，”佩恩先生告诉我，“玛德琳记起一件事，阿琳记起的又是另一回事，而根据我对这件事的回忆，她们两人都不对。”几年前他在阅读国会图书馆特别工作组工作口述记录时，就注意到同样的情况。这个特别工作组开发了第一代书目数据阅读标准，他曾参与过这个工作组的工作。“人的记忆可以完全走样，对这一点我感触颇深，”他说，“尤其感到有趣的是，她们每个人都在讲给我听的故事里或多或少成了主人公：是她们首先想出了这个点子，是她们想要做这个、做那个，她们才是决策人，等等。”

他停下，沉静地望着我。他有没有表达清楚？

“所有这一切都在告诉你：不要相信回忆。”

对于那些认识斯坦利·安·邓纳姆和她父母的人，如果不相信他们的回忆，就无法重塑她的早年生活，和斯坦利·阿穆尔·邓纳姆及玛德琳·李·佩恩的故事。谈及邓纳姆和佩恩家族，究竟是什么在二十世纪头十年把他们带入堪萨斯州燧石山的，我们没有权威性的历史记录。系谱学家追溯到他们祖先二百年间到过印第安纳州、密苏里州、弗吉尼亚州、阿肯色州、俄克拉何马领地、俄亥俄州、肯塔基州、田纳西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和马萨诸塞州，但这个家谱的可靠性无法确认。能找到的是登过报的

诞辰通告、洗礼记录、中学年鉴、入伍登记卡、结婚证、人口普查录、城市电话黄页、新闻报道、讣告、死亡通知、葬礼通告。不过，这些公共记录只能提供一个没有色彩、特征或情感的框架，就像老相册上的照片已褪色模糊或掉落，只剩下残留胶粘物的四个角一样。我们还有奥巴马总统一九九五年的回忆录——《我父亲的梦想》，里面有对他祖父母温馨甜蜜、热情洋溢的记述，糅进了他儿时听到的故事。但因母亲、祖母还活着，他重述这些故事时仍带有孝子贤孙的谨慎。有几个远亲记得阁楼里塞满了家族传说，有一些老同学隐约记得大萧条时期他们搬到向日葵（堪萨斯州的别名）的时间段，后面这群人的数量也在不断减少。写这部书的时候，斯坦利·安的父母已不在世。她的母亲玛德琳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同意接受采访，条件是把采访安排在大选之后。斯坦利·安的父亲斯坦利在一九九二年死于前列腺癌。但他们的兄弟姐妹都还活着，详细地讲了他们记得的事情。他们的帮助，使讲述这家故事的尝试成为可能，而就是这个家，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的一个冬日在威奇托诞下斯坦利·安。

围绕和通过斯坦利·安之子，即奥巴马总统而追溯出的家族谱系，带有清新、典型的美国特征。不错，这里有来自堪萨斯州的白人母亲和来自肯尼亚的黑人父亲；这里有来自雅加达的继父，罗洛·索托罗，奥巴马先生孩提时期跟他在雅加达生活了四年；这里有奥巴马总统的非裔美国妻子米歇尔，奴隶的后裔；这里有他一半印度尼西亚血统、同母异父的妹妹玛雅·索托罗·吴，其丈夫吴加儒是华裔加拿大人；总统的肯尼亚血统、半肯尼亚血统的同父异母兄弟姐妹散布在地球的两端，比如内罗毕和北京。二〇〇九年一月，这个家族聚集在华盛顿特区参加第一个美国黑人总统的就职典礼，这是一道独特的，同时也是史无前例的美国风景线。这个种族、民族、国籍、文化的大融合，似乎立刻体现了开国元勋的雄才大略——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提供机会的地方，把这个国家的前景当作移民的灯塔，为他们在愈演愈烈的全球化文化中导航，在正进行着的、超越美国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取得进步。

生育了斯坦利·安·邓纳姆的家族谱系没那么有名，但从传统意义上看，也具有经典的美国特色。她的祖先是农夫、教师、废奴主义者、卫理公会牧师、浸礼宗教徒、南北战争老兵、两次世界大战的老兵。他们的寿命都很长，其中许多活到了八十多岁、九十出头。他们以爱国者和诗人而著称：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邓纳姆、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克拉克和乔治·华盛顿·克拉克（这两人是托马斯·杰斐逊·克拉克和弗朗西斯·马里恩·克拉克的兄弟）。追溯到好几代人，他们对教育的信仰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有一段时间里，没几个美国人高中毕业后还继续读书，但据斯坦利·安的叔叔拉尔夫·邓纳姆说，她的先祖和祖父都上过大学。无论是祖父母这一支还是外祖父母这一支，有好几代人都从事教师职业。长期以来，一直有未经证实的传言说他们有切罗基的血统。根据家族传说，玛德琳·佩恩·邓纳姆的曾曾祖父娶了怀尔德·比尔·希科克的姑母。玛德琳的祖父在父亲肩膀上跟林肯总统握过手，六年后，亲眼看见自己的兄弟在密苏里南被游击队射杀，由此出了名。她的姨母露丝·麦柯里是一名中学教师，据说在俄克拉何马州的科默斯教过米基·曼特尔。拉尔夫·邓纳姆记得孩提时在威廉·艾伦·怀特家住过一晚，那是因为邓纳姆的父亲是埃尔多拉多汽车修理厂的雇员，为怀特先生取回他的皮尔斯箭头。威廉·艾伦·怀特是恩波里亚的圣贤之人。查尔斯·佩恩在第八十九步兵师服役，这个师解放了奥尔德鲁夫、布痕瓦尔德的次集中营，这是美军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在德国解放的第一个纳粹集中营。这一家子在那里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偏偏对历史又十分感兴趣，因而积累了一大筐故事。“你或许知道我们跟布什家族、迪克·切尼沾亲，”拉尔夫·邓纳姆平淡地说。“还有，马克·吐温是远亲。如果再往上追溯，顺着这一脉，我们跟王室还有血缘关系。另外，我是杰弗逊·戴维斯数代后裔的表兄。你看，我的曾祖父克拉克的母亲是戴维斯家的，是杰弗逊·戴维斯的大表姐……”尽管种种努力都是为了给贝拉克·奥巴马蒙上异国色彩，甚至把他异族化，但他可以声称他得到的是真真切切的美国遗产。上一个世纪

里，这个家族繁衍迅速，后人辈出，一半人从小农场迁到了中型城市，搬进了大城市，散布在大都市各处，最后，跨洋越海，跨过巨大的文化差距，来到像雅加达、日惹（印尼）、加里曼丹岛（印尼）这种地方，这就是某种美国特色的体现，也是对“美式”这个词的最有意义的诠释。

斯坦利·安的舅舅查尔斯·佩恩很小的时候住在堪萨斯州的奥古斯塔，他对祖父和外祖父都很了解。外祖父托马斯·克里克莫尔·麦柯里在堪萨斯州的珀鲁有一个农场。珀鲁位于俄克拉何马线上的学托扩县的南界附近，是一个约有一百号人的小镇。他的祖父在堪萨斯州东北部约翰逊县的中心奥拉西有一个农场。他们按传统的方式耕耘土地——没有管道、电和拖拉机。托马斯·C. 麦柯里颇感自豪的是，他用马犁田可以犁得笔直。他的女儿利昂娜·麦柯里·佩恩跟她的孩子说起过此事，她常说，他“在月影下”种土豆。祖父和外祖父或多或少都生养了半打孩子。这些孩子长大后，蜂拥进了城，找到了工作，不再以种田为生。他们的孩子进了大学，不再回堪萨斯州，而是散布在全美舒适的大都市里定居。四个佩恩——玛德琳、查尔斯、阿琳和乔恩，每人最多只有一到两个孩子。这些孩子中有两人成了人类学者，到印度尼西亚做田野调查。查尔斯·佩恩的儿子理查德·佩恩是斯坦利·安的大表弟，他在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洲，也就是现在被称为加里曼丹岛的地方待了几年。二〇〇八年八月，在科罗拉多州丹佛举行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的最后一晚，理查德·佩恩和他父亲开着休旅车，与总统奥巴马的同母异父妹妹玛雅·索托罗·吴及其他家人一同回旅馆。“玛雅和理查德用印尼语交谈起来，”查尔斯·佩恩回忆道，指的是印度尼西亚国语，“他们谈得挺热烈的。等他们——应该说是相互炫耀够了之后，玛雅对理查德说：‘你带乡下人口音。’他说：‘是啊，我自己也知道。’”

加里曼丹岛跟堪萨斯州风马牛不相及，而堪萨斯州就是斯坦利·安一生的开端。堪萨斯州与它的名字在人们脑海里形成的固定形象风马牛不相及。堪萨斯州更复杂、更矛盾、更令人惊讶——是一个走极端路线的地区。《堪